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

受送达人	沙岭街道东民村			
告知事项	于洪区2020年度第14批次建设用地			
送达地点	沙岭街道东民村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（需村委会 主任+至少两名村代表 以上人员签字）	送达方式
沈于征启告字 [2020]26号	张洪志 张向红	2020.8.11	佟明学 张洪志 张向红	委托街道 送达
村委会意见	村书记: 佟明学 村长: 张洪志  (公章)			
街道（乡镇 政府）意见	主要领导: 王刚 主管领导: 张洪志  (公章)			
备注				

填表说明：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。